

# 南京市物价局 2015 年度市级部门决算

## 2015 年度南京市物价局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南京市物价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物价工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价格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全市地方性价格管理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市价格总水平预期调控目标建议及相应的调控措施，参与价格调节基金、重要商品储备等价格调控制度的管理和特殊情况下价格干预措施方面的有关工作。

（二）按照定价目录依法管理重要的商品价格、重要的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价格，研究拟定本市价格和收费改革及定价、调价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根据价格听证目录，组织召开听证会。

（三）协管国家和省价格主管部门管理的商品、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提出价格和收费调整的建议，并组织具体实施。

（四）开展全市价格总水平、市场价格动态以及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的监测、分析和预测，掌握相关成本与市场供求的变动情况，跟踪重要经济政策、措施在价格领域的反映，实施价格监测预警，提出调控管理及相关经济政策建议；发布价格监测信息，开展价格信息服务和价格理论研究工作。

（五）组织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按照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目录，负责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成本监审工作。

(六) 负责价格认证工作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全市价格评估机构资质、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的初审工作；监督管理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活动，组织指导价格评估、鉴证、认证工作。

(七) 依法实施市场价格监管，引导规范市场价格行为。推行明码标价，组织开展价格诚信和价格公共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测定并适时公布具体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平均差价率、平均利润率及合理幅度，开展反价格垄断，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

(八) 依法组织、指导全市价格和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处理价格争议，受理价格违法行为举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和乱收费案件以及不正当价格行为，指导价格社会监督工作。

(九) 负责全市价格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平衡，指导、监督市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区县价格管理工作；指导全市价格行政复议，并按规定受理复议案件；指导行业组织价格自律工作；指导企业价格管理工作；组织全市价格管理人员的培训。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南京市物价局：行政机关，财政全额拨款。

2、南京市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南京市价格举报中心）：直属行政机关，财政全额拨款。

3、南京市物价局成本调查监审分局：直属行政机关，财政全额拨款。

4、南京市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

5、南京市价格监测中心：事业单位，财政全额补助。

## 三、2015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5年，全市价格系统坚持以贯彻省市关于深化价格改革加强价格监管的意见为主线，紧扣“改革、监管”两大主题，在深化价格改革加强价格监管中彰显新作为。

（一）突出重点价格改革调结构。一是完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全面推行和完善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收费制度，制定溧水、高淳区引江供水转供水价格，实行区域供水同网同价。理顺我市非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统一全市管道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二是完善价费激励约束机制。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排污收费政策，促进企业扬尘治理。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实施污染物排放差别收费政策。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5种污染物实施有偿使用。三是建立合理公交比价关系。落实公路客运运价与油价联动机制，下调公路客运燃油附加费。统一公共自行车收费标准，实行2小时内免费。

（二）突出价格调控监管促发展。一是保持价格水平稳定。充分发挥市政府市场价格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全年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2.0%。强化农产品平价商店管理，引导和推动平价商店与农产品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合作联盟或交易平台。二是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在全国率先编制“菜篮子”批发价格指数，开发建立手机APP价格信息发布平台。三是营造良好价格环境。加强新型业态价格监管，对好享购、康佳实施处罚。开展“价格诚信有序年”市场监管主题活动。

（三）突出规范价格秩序惠民生。一是妥善处置社会突发事件。通过《南京发布》公布“降低租赁承包费标准、实施返空费政策、不再收取市域出租汽车经营权使用费”三项价格政策，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出租车行业价格矛盾。二是推进医药价格综合改革。联合市卫生、人社等部门制定出台《南京市城市公立医院医药价格综

合改革实施意见》，实行药品零差率，降低部分检验检查价格，提高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总体上不增加患者负担。三是规范车辆救援收费行为。会同市交通、公安等部门，修订车辆救援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加强对城市道路、普通公路车辆救援企业在服务和收费行为上的监督检查以及违规问题的处理，明确相关收费政策。

（四）突出推进依法治价促公平。一是建立民主决策机制。制定《南京市物价局重大价格政策风险与效应评估办法》，对区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综合改革、停车收费新政、扬尘排污收费政策等进行跟踪评估。二是主动晒出权力清单。梳理确定 33 项定价内容的《南京市政府定价目录清单》，依法梳理 55 项市级物价部门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并在网站上公示。三是加强依法行政监督。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听取法律顾问对价格法制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建立行政复议违法案件通报制度，警示和防范价格法律风险。四是依法开展成本监审。按照逢调必审要求，开展自来水、天然气、教育收费、出租车运价等成本监审，对机动车检测企业、民办幼儿园、民营养老机构开展成本调查，为价格决策提供建议。

## **第二部分 南京市物价局 2015 年度决算表**

- 一、2015 年市级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一）
- 二、2015 年市级部门收入决算总表（见附表二）
- 三、2015 年市级部门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三）
- 四、2015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见附表四）
- 五、2015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见附表五）
- 六、2015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见附表六）
- 七、2015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见附表七）

八、2015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见附表八）

九、2015 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见附表九）

十、2015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决算表（见附表十）

十一、2015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决算表（见附表十一）

十二、2015 年市级部门政府采购决算表（见附表十二）

### **第三部分 南京市物价局 201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物价局 201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4783.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31.79 万元，增长 9.92%。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在职人员工资和离退休人员退休金标准调整，新增在职人员工资及退休人员退休金支出；根据政策职工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及提租补贴缴费基数和系数调整；新增建设应急指挥中心等。其中：

（一）收入总计 4783.46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4496.86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339.54 万元，增长 8.17%。主要是根据政策在职人员工资和离退休人员退休金标准调整，新增在职人员工资及退休人员退休金支出；根据政策职工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及提租补贴缴费基数和系数调整等。

2、经营收入 60 万元，为市价格监测中心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60 万元，主要是根据审计建议进行账务调整。

3、其它收入 33.56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市价格监测中心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27.88 万元，增长 490.85%。主要是国家、省下拨的监测点经费。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46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市价格监测中心、市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年初结转和结余 191.58 万元，主要为各预算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价格专项检查、农本调查及成本监审、价格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价格监测专项经费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 4783.46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684.83 万元，主要用于市物价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开展物价工作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32.63 万元，增长 9.92%。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在职人员工资标准调整，新增在职人员工资支出。

2、科学技术（类）支出 100.67 万元，主要用于市物价局价格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建设价格应急指挥中心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17.3 万元，主要用于市物价局离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95 万元，增长 27.45%。主要原因是离退人员退休金标准调整和新增退休人员退休金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79.1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障费用和补充医疗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0.46 万元，

增长 34.84%。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在职和离退休人员住院及手术费用增加。

5、住房保障（类）支出 429.06 万元，主要用于市物价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及发放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76 万元，增长 31.49%。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和系数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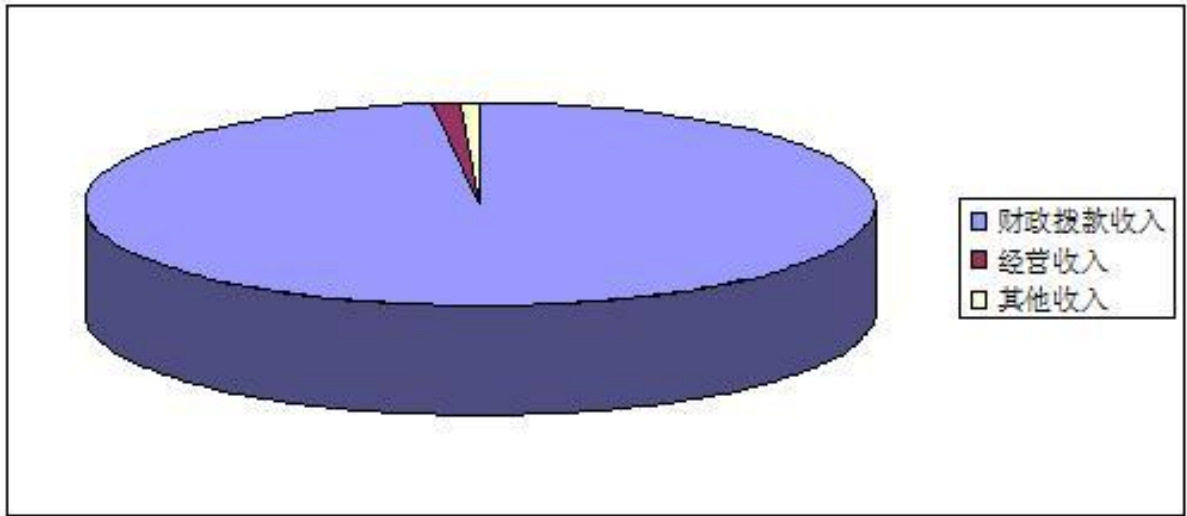
6、结余分配 23.71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市价格监测中心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21.95 万元，减少 48.07%。主要原因是价格信息服务收入减少。

7、年末结转和结余-151.3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原因是市价格监测中心根据审计报告建议进行账务调整。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物价局本年收入合计 4590.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96.86 万元，占 97.96%；经营收入 60 万元，占 1.31%；其他收入 33.56 万元，占 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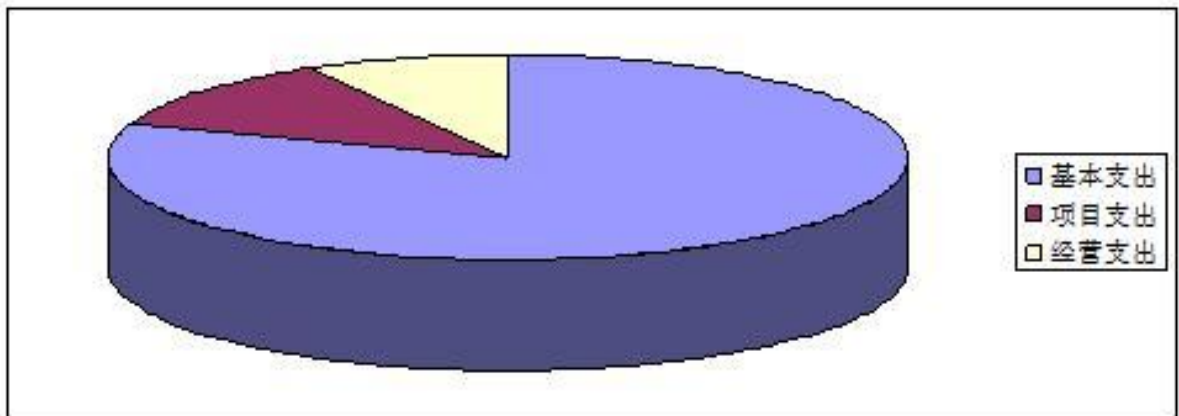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物价局本年支出合计 4911.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40.01 万元，占 80.23%；项目支出 558.28 万元，占 11.37%；经营支出 412.76 万元，占 8.4%。

图 2、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物价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688.4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05.27 万元，增长 9.46%。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在职人员工资和离退休人员退休金标准调整，新增在职人员工资及退休人员退休金支出；根据政策职工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及提租补贴缴费基数和系数调整；新增建设价格应急指挥中心等。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物价局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 4486.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3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8.24 万元，增长 6.86%。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在职人员工资和离退休人员退休金标准调整，新增在职人员工资及退休人员退休金支出；根据政策职工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及提租补贴缴费基数和系数调整；新增建设价格应急指挥中心等。

南京市物价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8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在职人员工资和离退休人员退休金标准调整，新增在职人员工资及退休人员退休金支出，新增建设价格应急指挥中心等。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37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文减会，压缩了一般性行政经费开支。

2、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为847.49万元，支出决算为923.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建设价格应急指挥中心。

3、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1.86万元，支出决算为5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经费结余。

## （二）科学技术（类）

1、其他科学技术（款）其他科学技术（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6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价格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77.19万元，支出决算为617.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离退休人员退休金标准调整和新增退休人员退休金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12万元，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9.1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该项未列入年度预算。

##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93.25万元，支出决算为195.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7%。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在职人员的缴费基数和系数调整。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96.42万元，支出决算为15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发放基数和系数调整。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0.24万元，支出决算为8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缴费基数和系数调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物价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28.6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422.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06.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公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京市物价局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4486.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5.27 万元，增长 9.46%。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工资、住房保障支出基数及系数调整。2015 年南京市物价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8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在职人员工资和离退休人员退休金标准调整，新增在职人员工资及退休人员退休金支出；根据政策职工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及提租补贴缴费基数和系数调整；新增建设价格应急指挥中心等。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物价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28.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22.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06.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公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市物价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1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1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3.76 万元，占“三公”

经费的 75.93%；公务接待费支出 24.5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9.8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5.16 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3.7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9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完善了公车使用管理制度，严格车辆使用审批管理，有效地控制了车辆运行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8 辆。

3、公务接待费 24.56 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4.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省市各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完善了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严格经费使用审批管理，有效地控制了公务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公务用餐、接待场租、车辆租用等，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27 批次，1642 人次。主要为接待国家、省、兄弟城市物价系统、相关部门来宁学习调研等。

南京市物价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2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精文减会，控制会议规模，

压缩了会议费开支。201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47 个，参加会议 1130 人次。主要为召开南京市价格工作会议、物价局长会议以及各单位专业工作会议等。

南京市物价局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44.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培训费管理规定，厉行节约，培训安排紧凑，压缩培训时间，有效地控制了培训费用开支。201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6 个，组织培训 1237 人次。主要为全市物价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各部门、单位业务培训和和服务对象的专业培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447.1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4 年减少 47.84 万元，降低 9.6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省、市各项规定，加强审批，规范管理，有效地控制了机关行政运行成本。

###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2.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2.19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在“财政拨款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物价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物价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物价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九、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款）其他科学技术（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

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购房补贴。

十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用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

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